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120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1208 号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编制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科达洁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科达洁能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达洁能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达洁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165,741,380股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披露，公司此次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和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165,741,38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67,591.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人民币13,584,905.6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382,685.53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4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241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67,5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84,905.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382,685.53元。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

行费用后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61,539.00	49,053.00	47,694.51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48,460.00	35,785.70	35,785.70
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000.00	35,158.06	35,158.06
合 计	157,999.00	119,996.76	118,638.27

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已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81,052,306.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71,488,011.25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32,765,909.96
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798,385.73
合 计	181,052,306.94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71,488,011.25	71,488,011.25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32,765,909.96	32,765,909.96
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798,385.73	76,798,385.73
合 计	181,052,306.94	181,052,306.94

注：本次置换金额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实际投入金额。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24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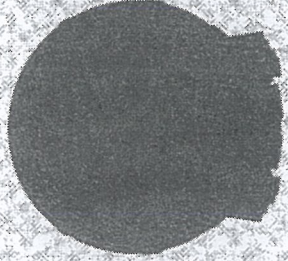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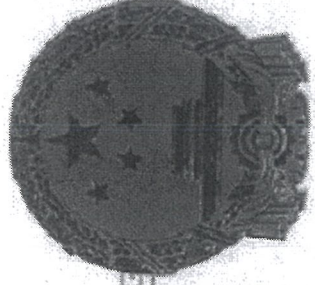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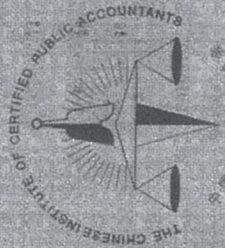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刘敏
 Full name: 刘敏
 Sex: 女
 Birth date: 1970-11-14
 Work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01057011141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010101105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14年3月20日

